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姿君

被　　告　洪敬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40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法院即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就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理由記載係引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847號移送併辦案號，惟本案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2017號等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，原告並非本案之被害人，而係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84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被害人。而移送併辦意旨中此部分因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不同，非同一案件，依法不得於本案中併案審理，本院自無從併予審理、判決，業經本院退併辦，此部分將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，該案並未繫屬於本院等情，有本案判決可憑。是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未經起訴，並無刑事訴訟繫屬本院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又此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依所

主張之法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許雪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